

#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會費收取辦法

97年12月31日(97)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議員大會訂定

98年1月8日(97)學年度學務會議通過

98年3月11日(97)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議員大會修訂

99年3月25日(98)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屆議會第一次學生議員大會修訂

99年6月29日(98)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通過

105年5月03日(104)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屆議會第二次學生議員大會修訂

105年6月20日(104)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會議通過

108年12月24日(108)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十四屆議會第三次學生議員大會修訂

108年12月30日(108)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准予備查

109年4月10日奉學務長核定備查

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備查

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保障會員之權益與規範會員應盡之義務，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學生自治組織章程，特訂本辦法。

## 第二章 會費收取原則

第二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，學生為學生自治會之當然會員，學生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得向學生收取會費；且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，代為收費。

第三條 本會收取會費或學校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，會費單據與註冊單據為分開印製，且不得列為完成註冊程序之必要條件。

第四條 會費收取對象為本校大學部之在學學生，採自由繳納方式繳費。

第五條 學生會費每學年度收取二次，於每學期收取。學期中亦得繳納，依繳納日期記入學生會年度收入。

第六條 會費應由全體會員以固定數額平均分攤之。

### **第三章 會費管理與使用原則**

第七條 本會應建立獨立專戶使用，由本會財務部部長與會長分開保管帳冊及學生自治會之印鑑，以利會費之使用與管理。

第八條 本會應於學期初提出會費之年度規劃，經學生議會審核通過方可使用。

第九條 本會得依行政支出與活動支出之變更提出會費使用規劃，經學生議會通過後調整收費金額。

### **第四章 權利與義務**

第十條 凡繳交會費之會員，享有參加本會舉辦之任何活動之權利以及部分活動之優惠。

第十一條 本會不得因會員未繳納會費，而於會員意見反映及處理學生權益相關事項上予以差別待遇。

### **第五章 收費**

第十二條 本會得決定會費收取之方式，並得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請求學校代收會費。

第十三條 本校學士班同學於每學年之上學期初繳交四百元，下學期初繳交三百元。

第十四條 大學部之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者，得申請免繳，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親至學生會辦公室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未包含在上述學制內之同學，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則應另外繳費。

### **第六章 退費**

第十六條 本會應於學期初公告相關資訊及相關表單，欲辦理退費之會員應親至學生會辦公室填表申請退費，至其他單位申請者，本會得拒絕受理。

第十七條

一、退費辦理應於上網公告後兩周內填表申請，並主動提供相關繳費證明；未提供繳費證明者不得退費。

二、退費方法為扣除收取會費之十分之一手續費後，公告兩周內申請得退全額；兩周後至學年一半前退 50%，逾期則退 25%。

三、出具學籍一個月內，舉凡轉學、休學或退學者，憑修、退學證明影本退還扣除手續費之全額；逾期則不予退費。

## **第七章 附則**

第十八條 依本會章程所制定之細則與本辦法相抵觸無效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三讀通過，並檢送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備查，由學生會長公告後自發佈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二十條 學生會須預留當學年度百分之十之會費，並留給下一屆做使用，並於每學期學生議會中提報當學期之學生會費總額。